

市立成淵高中 111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不申請者
也要
填表繳回

為使高一新生家長了解高中免學費方案及註冊費收取方式，務必詳讀背面說明事項，謝謝。

一、申請欄(必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生手機		
申請類別(擇一)				申請條件(不符合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1.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 2.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庭年所得者建議選填此項			統一財稅查調 *家庭年所得 採計對象為 學生+父+母 或學生+法 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				1.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且非獨生子女並與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並持續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110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且目前仍在籍) 2.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完成簽章後繳回) ◆不予查調 ◆具右列特殊身分者，應擇優申請				◆已選擇或享有政府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具低收入戶、原住民、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減免身分者應擇優申請)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向家長任職機關人事單位詢問。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不申請者免填以下欄位※

二、財稅查調資料欄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存歿
※請以正楷字體填入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須含學生及父、母 3 人之資料) 備註： 一、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請提供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者，因申請條件涉及設籍時間請務必繳交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舊申請教育部免學費且家庭成員資料未變更者得免繳。	特殊困難變更 查調對象 (導師簽註意見+簽章)
-------------	--	-------------------------------

三、切結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切結書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免學費注意事項：

- (一)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勾選「不申請」者免附，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
- (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六)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9年度或最新1年度;下學期為110年度)，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 附錄：成淵高中教育部高中免學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關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說明如下：

- 一、免學費補助方案不論教育部免學費或桃園市免學費，均為減輕高中學生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可減免學費 6240 元。
- 二、免學費財稅查調指定年度家庭年所得，不論家庭資產，建議不清楚家庭年所得者提出申請。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一查調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查調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依規定須上傳學生及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再由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請財政部進行家戶所得查調。
- 四、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如近 2 年所得有變動者，請自行至稅捐單位開立全戶(父、母與學生 3 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非綜合所得稅核定函、申報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採計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第 1 學期採計年度為 109 或 110 年度；第 2 學期為 110 年度)。
- 五、填寫方式：
 - 不申請：填寫一、申請欄勾選「不申請」，學生、家長與導師均須簽章。
 - 申請：
 1. 申請表各欄與學生、家長與導師簽章均須填妥。
 2. 須檢附全戶(父、母、學生)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確認身分證字號清晰可辨識，舊申請者如家庭成員資料未改變，得不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前項家庭成員資料未改變係指未有如受領養、結婚、離婚或死亡等使家庭成員產生變化之事項發生。
 4. 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可看出學生監護權歸屬)
 5. 財稅查調結果通過之學生於次學期註冊單上直接減免學費 6240 元；未通過之學生將收到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請由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
- 六、具下列身分欲申請註冊費減免者，請記得填寫註冊費減免線上表單，詳情參閱校網公告。
(註：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向家長任職機關人事單位詢問)
 -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兄弟姐妹同校 ▷
- 七、對上述說明有疑問或不清楚申請情形者，請洽註冊組(02-25531969#125)

為配合免學費財稅查調時程，高一新生註冊費將分 2 次繳費：

- (1) 開學發放第 1 張「註冊費四聯單」，繳納註冊費(雜費、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電腦耗材費、游泳池清潔費、教科書款)之金額(不含學費 6240 元)
- (2) 待 10 月中旬財稅查調結果公告後，針對不申請及未通過免學費財稅查調的同學發給第 2 張「註冊費四聯單」(補收學費 6240 元)。